

#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作業原則

112.07.04

## 壹、提敘流程

程序 項目	由人事室逕予提敘	須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 始得提敘
<b>服務年資 採計條件</b>	教師曾任下列服務年資： 1. 國內公立大學教師（含專案教師） 2. 國內私立大學教師（相關證明文件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等文字） 3. 國內公家機關編制內專任職務、聘用人員年資（例：依中研院相關法規聘用之博士後研究） 4. 國外大學教師、研究人員	「私人機構年資」及「專案計畫聘用人員年資」符合下列要件者： 1. 教師服務年資為全時專任職務 2.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 3. 工作經驗為教學所需 4. 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5. 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 6. 服務成績優良
<b>提敘程序</b>	由人事室逕予提敘	1. 併提聘案審議者： 提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並決議同意採計之年資及提敘級數。 2. 未併提聘案審議者： 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申請表提出申請，3個月內完成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簽會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陳校長核示，逾期者提敘薪級僅得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不得溯及實際到職日。
<b>應附證明 文件</b>	教師報到時應繳交「任職證明文件」或「離職證明」	※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 1. 請檢附任職證明文件（如任職期間、工作內容等）及相關論文、研究資料。 2. 如係國外之任職證明文件（不含論文、研究資料）： (1) 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2) 資料辦理驗證有困難者，得改為提供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b>備註</b>	教師若未於聘期開始3個月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則僅得溯自其申請之日起提敘薪級。	教師若未於聘期開始3個月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仍須經規定程序審議，並自其申請之日起提敘薪級。

## 貳、教師薪級提敘作業注意事項

### 一、得採計提敘年資之相關判定規範：

- (一)教師曾任服務年資應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基準，每滿1年提敘1級，畸零月數不予採計。
- (二)若私人機構聘任未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基準，則以任職期間為準，按年提敘1級，畸零月數不予採計。
- (三)前開規定「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基準」及「以任職期間為準」，均以月為計算標準。
- (四)任職不同機關之年資或同一機關不同職務年資，均不得併計年資採計提敘，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計算年資。
- (五)各職級教師提敘薪級，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為之。

### 二、依相關函釋規定，較常見之申請採計提敘年資判定基準：

- (一)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各職級教師等級相當，得提敘之年資如下：

聘任職級	與聘任職級相當之年資
講師	取得碩士學位後之年資
助理教授	取得博士學位後之年資
副教授	取得博士學位後第4年起之年資
教授	取得博士學位後第8年起之年資

- (二)曾任大陸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年資：未得採計提敘。
- (三)曾任研發替代役之年資：僅服役期間第3階段之年資得申請採計提敘。
- (四)專案計畫聘用人員：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例：科技部計畫項下或各公私立大學專案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員），如所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申請提敘薪級。

### 三、本原則所稱「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二)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 (三)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由系、院教評會依其學術特性審議認定。

四、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五、本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授予學位年月：

本人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專任工作年資如下，請惠予辦理提敘薪級：

任職機構種類	任職學校/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迄日期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聘用人員				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聘用人員				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聘用人員				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聘用人員				至	年

備註：

1. 職前工作年資係申請人曾任職「私人機構」及「專案計畫聘用人員」之年資。  
(但曾任大陸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年資、曾任研發替代役之第1、2階段年資依相關函釋規定，未得辦理採計提敘)
2. 新任教師如未於提聘審查程序時，同時提出申請年資採計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3個月內完成系、院教評會審議，逾期者提敘薪級僅得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不得溯自實際到職日。
3. 系級、院級教評會就教師申請提敘年資之服務性質與目前任教科目性質是否相近予以審核。
4. 各該服務年資未滿1年者不予採計；未滿1年之不同服務年資，未得進行併計。
5. 本表請申請人填寫後，送系級單位辦理提敘薪級相關事宜。
6. 本校專任教師之提敘薪級作業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作業原則」。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